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 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——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关注要点》的相关要求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编制的《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募集说明书》）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募集说明书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：

周新杰

陈雪荣

项 燕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1 日